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郁筑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4 電子信箱:pn3993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402339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業經銓敘部以 民國114年11月24日部銓三字第11459010121號令修正發 布,並自發布日生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24日部銓三字第11459010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各1份,並業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 mocs.gov.tw)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;另銓敘 部亦已彙整「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」並上 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考績項 下,均請參考運用。
- 三、請各機關辦理本(114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 時,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又本年 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將以「公務人員考績審定作業流







程簡化及智慧審查系統」進行報送,該系統啟用期程及相關作業細節銓敘部將另行通知,請各機關於該系統啟用後再據以報送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75/11/27文





